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0〕178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0年10月14日

上海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7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四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从学生的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统一，做到公平公正。

第五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同时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六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同时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七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同时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与学生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工委”）负责履行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职能，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本科生、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担任成员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年级（专业或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10%，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采取划分家庭人均月收入评定范围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认定标准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一）划分家庭人均月收入评定范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当年申请学生提供的家庭人均月收入情况，以上海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数，分别乘以 0.7、1、1.5 三个系数，划分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档评定资格。一般困难评定资格的学生需同时满足家庭有特殊困难条件的条件。

原则上评定资格需严格满足上述条件，学生确有实际困难需评定的上报学工委审议。

（二）民主评议。学院民主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以及在校生活等综合表现，参考导致其家庭经济困难的因素进行综合评议，初步确定认定档次。

评议中要重点关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家庭成员长期患重大疾病、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认定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严格按照认定工作程序，全面、认真组织做好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生工作部、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或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提前告知。学校发布通知，向学生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上海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学生发放认定申请表，同时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准备相应的材料。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学校认定。每学年开学初，由学院辅导员收集、汇总学生认定申请材料。年级（专业或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对提交申请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并提出意见，确定各档次初评名单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可以对初评名单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确定各档次初审名单后，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研究生工作部可以提出复核意见，提交学工委进行核定。

（四）结果公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初评名单后，在学院范围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去除信息。

公示期内，学生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或等级存在异议，可在本学院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提出核查申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应在收到核查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学生如对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的核查结果仍

存在异议，可在收到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的核查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复查申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研究生工作部在收到复查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调查并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再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将最终处理意见答复学生本人，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

（五）建档备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对终审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认定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和上海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在每学年开学后八周内，将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信息录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将作为对学生进行资助的依据。学院应当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 学院应当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过程中，学生应当如实向学校提供家庭情况，并在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好转后应主动向学校报告。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各学院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对已认定的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学院应及时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研究生工作部上报休学、退学和主动报告家庭经济好转的学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研究生工作部及时作出调整。

第十六条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学生工作部（处）〔2019〕5号）同时废止。

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